关于执行《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若干问题的通知（已失效）

保监发〔2008〕83号

各保险公司，各保监局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　　为明确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的若干问题，统一执法尺度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　　一、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

　　（一）下列第1、2、3项中每一项列举的两类职务，属于《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保监会令〔2006〕第4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二十五条所称的同级职务：

　　1、同一保险公司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；

　　2、同一保险公司各分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；

　　3、同一保险公司各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。

　　前款规定人员已核准任职资格的，拟任同级或者下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，但应当符合本通知第（四）条的规定，并应当按照《规定》第三十三条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免职和任职情况。

　　（二）财务负责人、合规负责人、总精算师拟任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或者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拟任财务负责人、合规负责人、总精算师的，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。

　　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拟任董事会秘书，或者董事会秘书拟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的，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。

　　（三）除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，拟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也不得担任保险机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　　1、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的；

　　2、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。

　　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者中国境外的拟任人员，未在境内受责令予以撤换的行政处罚，但曾在当地因严重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且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，不得担任拟任职务。

　　（四）经过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拟任同级或者下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其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的，不得担任拟任职务。

　　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保险公司临时负责人：

　　1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禁止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；

　　2、中国保监会规定不适宜担任临时负责人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保险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指定临时负责人的，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限期更换。

　　二、关于责令予以撤换

　　（六）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令予以撤换的，应当向拟被处罚人员发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并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抄送该人员现任职务的任命机构，告知拟处罚事宜。

　　决定责令予以撤换的，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向被处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向其现任职务的任命机构出具《关于限期撤换×××职务的通知》，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。被处罚人员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履行相关职务。

　　《关于限期撤换×××职务的通知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　　1、规定该任命机构应当自收到《关于限期撤换×××职务的通知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，作出免职决定，撤换被处罚人员现任职务；

　　2、规定该任命机构在免职决定作出后10个工作日以内，将免职决定抄报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。

　　（七）在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2年时效以内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发现在原任职期间存在违法行为，仍在同一保险公司任职的，中国保监会或者违法行为地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处以警告、罚款或者责令予以撤换，已到其他保险公司、其他行业任职的，可以依法处以警告或者罚款。

　　前款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跨地区任职的，由违法行为地派出机构实施处罚，依法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发送《关于限期撤换×××职务的通知》并作出处罚决定。违法行为地派出机构应当在发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之前，将拟处罚事宜告知被处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地派出机构，并保持良好沟通。

　　（八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予以撤换的，按照《规定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○○八年十月六日